

##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
- 2、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 3、本产品由华泰财险授权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公司”）向客户推荐，经纪公司在获得投保人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 4、**投保流程：**登录→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成功的短信通知后→投保成功。
- 5、**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华泰客服热线 4006095509。保险公司将以快递方式寄送纸质保单，资费标准以寄送当地收费标准为准，相关费用需由您承担。
- 6、**发票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或进入华泰财险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 e 商城”“客户服务”项目中找到“电子发票”项目，自助获取电子发票。
- 7、**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不将客户信息提供给保险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投保人：被保险人父母亲。
- 9、被保险人：出生满 30 天(含)-17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自然人。

- 10、 **等待期：**本产品针对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的保单，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疾病门诊医疗 30 天，疾病住院医疗 90 天为等待期。意外医疗、疫苗接种及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 1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 **本保单所指就诊医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天津武清、徐州睢宁所有医院除外。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必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所指医院治疗。
- 13、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14、 **免赔：**社保范围内甲、乙类费用，疾病门诊医疗每日免赔 100 元，剩余部分 100% 报销，每日限额 500 元；疾病住院医疗及意外伤害住院\门诊医疗 0 免赔，社保范围内甲、乙类费用，剩余部分 100% 报销。
- 15、 **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社会医疗保险是否报销，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社会医疗保险未进行统筹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计算公式为：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自己实际支出的符合条款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60%。社保结算：**是指社保的统筹帐户真实进行医疗费用结算；如果仅以有社保身份就医，仅有挂号费或医事服务费的社保部分支付，但医疗费用没有统筹结算的，视为未使用社保结算，按照无社保人员赔付比例支付保险金。
- 16、 **本产品保障仅限社保范围内甲、乙类费用。**
- 17、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包含一类及二类疫苗。**
- 18、 **接种后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接种后因为一般反应、异常反应、偶合症、接种失效等到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都属于保障范围，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100 元以上 100% 赔付。
- 19、 **疫苗接种保障责任：**承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异常反应、偶合症、接种失效，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 20、 **部分责任免除：（本条适用于疾病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有效续保前所患既往症；
  - 2)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的症状或体征并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确诊罹患的疾病；
  - 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前或等待期内出现症状体征或异常检查结果，接受进一步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确诊罹患的疾病；
  - 4) 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

- 21、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 22、 保障区域：本产品医疗责任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23、 **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24、 **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 014 号》、《华泰(备案)[2009]N19 号-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条款-(华泰财险)(备-医疗保险)【2017】(主)\_002 号、《华泰财产(备-医疗)【2017】(主) 001-华泰财险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华泰财险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19051003112》、《华泰财险附加预防接种失效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19051003132》、《华泰财险附加预防接种失效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 款) -注册号：C0001543252201905100314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25、 如对本保险产品有任何疑问、报案或投诉问题，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